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侑衡、杨继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